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94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04197Z

被审计单位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9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注师编号：420003204760

签字注册会计师：谈家明

注师编号：310000061522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94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万张（3,088,35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835万元。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后，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63,221.3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09.17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142,467.36万元差异为138,358.19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38,700.00万元，剩余差异341.81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烽火通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实，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0324794	4,341,53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3202018619200134481	6,829,523.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9550880217144600112	2,374,024.69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286939	5,625,493.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42050110083500000663	10,735,16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5908747410905	11,185,927.67
合计		41,091,663.1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5G 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 个项目。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9年12月使用了募集资金中68,904.28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904.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7号），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烽火通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221.36万元。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138,70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对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情请见2019年12月21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3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公告编号：临2020-003）。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25,300万元已全部收回，共获得理财收益165.16万元（公告编号：临2020-016）。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688.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7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22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5G 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无	100,464.00	97,317.72	—	34,134.19	48,989.39	—	50.34	—	—	—	否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1,203.00	81,203.00	—	39,414.15	68,589.83	—	84.47	—	—	—	否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 (一期)	无	50,000.00	50,000.00	—	4,850.44	23,589.68	—	47.18	—	—	—	否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8,090.00	38,090.00	—	13,692.78	19,014.77	—	49.92	—	—	—	否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9,078.00	39,078.00	—	1,078.59	3,037.69	—	7.77	—	—	—	否

募集资金总额		305,688.72		93,17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70.15	
合计	—	308,835.00	305,688.72	163,221.36	53.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68,904.28 万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其中 68,904.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部分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一）烽火通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部分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一）烽火通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9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变更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
作他用。
主要经营场所
能作为报告书
作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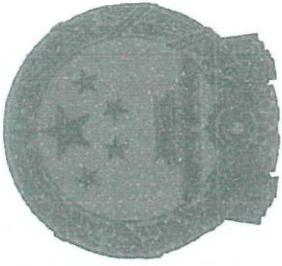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
不能作
为
其他
用途
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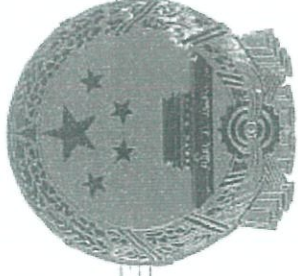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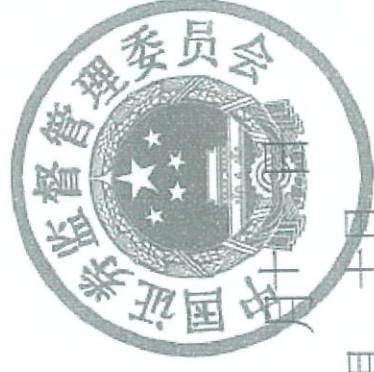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010575061503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张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041986052406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号(310000061522)



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61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 d 25

